

证券代码：873662 证券简称：和特能源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2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福清市城头镇港前大道1号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严勇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

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项：

(1)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修改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相关手续；

(5)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6)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转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 2026 年 3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审议事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和特能源（福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 日